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朱粉全，男，1973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朱粉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合并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1276.3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4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85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朱粉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2月9日止，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9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83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朱粉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8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粉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绿化维修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1276.35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粉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朱粉全减刑幅度从严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3日